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条约》第四条

### 和平利用核能

#### 引言

本文是伊拉克政府的安全理事会按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和第 70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裁军方面的限制时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规定提出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伊拉克政府希望正式表明其立场，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有效和全面实施《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伊拉克政府申明，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并为此获得和交流技术，不应违背《条约》的精神和规定，对其进行歧视，制造障碍，规定约束条件或有选择地进行限制。

伊拉克政府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协助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请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使成效加倍，并加强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根本作用。伊拉克政府还申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和专业知识的使其依然是保障核计划和平性质的理想框架。必要的话，可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定一个可以接受而又没有歧视的机制，提高核计划的透明度，并作出承诺，为此寻找一个多边和不歧视的制度。应该再次强调，各国之间的核合作应该遵守《条约》的规定。

伊拉克政府支持缔约国为普遍实现全面监督保障而作出的努力。但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申明，《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因此不能将之作为和平进口核能的先决条件。



伊拉克政府遵循有关进口核能的提议，申明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缔约国施加压力，阻止他们设法为和平目的开发或获得核技术。伊拉克政府认为，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建立一个浓缩铀库的建议很有意思，值得考虑。

应该吁请原子能机构和核武器国家着重并发展向条约缔约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援助。

条约缔约国已经同意，只要能够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便不发展或拥有核武器，包括研究和必须使用核燃料的其他活动。提供这种燃料是国际社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其中一个根本问题。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上述浓缩铀库的提议，但必须提供所有必要保证，确保各国将依然有权和平利用核能，有权浓缩铀，并不受歧视地以合理价格获得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所需的先进技术和浓缩铀。

---